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05號

原　　告　黃輝源

訴訟代理人　辛啟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米蓉（原告林楚庭）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㈠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3萬8,384元，及其中168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後一個月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135萬6,000元自民國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58萬2,38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12萬元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自115年3月起至116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3萬9,284元。」其第㈠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95萬6,842元（計算式：3,738,384＋1,356,000×3×0.05＋120,000×〈2＋186/365〉＝3,956,842元，利息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3月5日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㈡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9,284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9萬6,126元（計算式：3,956,842＋39,284元＝3,996,12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